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《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》
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修訂內容如下

章	節	內容	備註
摘要		更新	編輯修改
I	1.9	表格(b)項加入附件 B 及 F	編輯修改
	1.10	表格(a)項插入 9(4)，取代 9(c)...	編輯修改
	2.3	'2.5 及 2.7 節'改為'2.5 至 2.7 節'	編輯修改
	2.8	加入'根據.....第 30 條'	編輯修改
	3.1	加入'多用途船隻'之釋義	編輯修改
	5	條定表格內有關'小輪'，'街渡'，'平面工作臺'及'漁船舢舨'之內容	編輯修改
	6.6 & 6.7	加入'圖則批准....'	編輯修改
II	2	表格內以'FID'取代'FSD'	編輯修改
	3.3	'檢驗聲明書'改為'委聘表格'	編輯修改
	5	修改表格註釋*7	編輯修改
	7	表格 1 加入註釋*10 及*11 連系附件 I-7C&D 表格 2 加入註釋*15 連系附件 I-7A&G 及 N-5&6A 表格 2 加入註釋*16 連系附件 K 修改表格 3 註釋*1	編輯修改
IIIA	7.8	新加入以提供附件 I-5A，5B 及 5C 之連系	編輯修改
IIIB	6.2	適當修改	編輯修改
	9.3	刪除'塑膠'二字	編輯修改
IV	1.1	修改'供水船'，'食油運輸船'(非自航)及註釋*7	編輯修改
VI	2.6	新加入以提供附件 R，S 及 T 之連系	編輯修改
	3.2	加入'除非.....另有指明'	編輯修改
	4.2	刪除(a)及(b)段內'1000 噸'之'噸'字	編輯修改
	13.53	更正表 2 內容	編輯修改

VIII	5.1	修改表格內'l ₁ '列第 2, 3 及 4 欄內容	補充現時規範											
		在船隻總長度分間中加入桅燈的位置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長度 (米)</td> <td>L < 12 (註 A)</td> <td>12 ≤ L < 20 (註 A)</td> <td>20 ≤ L < 50 (註 A)</td> <td>L ≥ 50</td> </tr> <tr> <td>l₁</td> <td>盡量靠 前</td> <td>盡量靠 前</td> <td>≤ 0.5 L</td> <td>≤ 0.25 L</td> </tr> </table>	長度 (米)	L < 12 (註 A)	12 ≤ L < 20 (註 A)	20 ≤ L < 50 (註 A)	L ≥ 50	l ₁	盡量靠 前	盡量靠 前	≤ 0.5 L	≤ 0.25 L		
長度 (米)	L < 12 (註 A)	12 ≤ L < 20 (註 A)	20 ≤ L < 50 (註 A)	L ≥ 50										
l ₁	盡量靠 前	盡量靠 前	≤ 0.5 L	≤ 0.25 L										
所有章節		統一所有章節內'段'之稱謂為'節'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					
I-5A		加入 1.7 段	與附件 I-10 要求一致											
I-5B		加入 1.10 段	與附件 I-10 要求一致											
I-7A		備註(6)及(7)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I-7B		統一船隻資料之稱謂及格式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I-7C		修改標題及註釋(1)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I-7D		修改 2.1 段及刪除 2.2 段至最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I-7E		修改標題及備註(1)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I-7F		修改標題及備註(1)及(6)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N-2		刪除標題括號內之內容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N-6A		適當刪除附件內'根據... 的船隻'等字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N-6B		統一船隻資料之稱謂及格式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N-7A		適當刪除附件內'根據... 的船隻'等字	編輯修改											
N-7B		適當刪除附件內'根據... 的船隻'等字	編輯修改											